

CHUBB®
安達人壽

意外保障

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

產品介紹冊



守護摯愛家人 安享無憂未來

我們致力於為摯愛的家人提供應有的安心與無憂。然而，一旦遇到意外身故或完全傷殘¹等無法預料的情況，我們該如何處理？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障」）將在您關鍵時刻伸出援手，守護您家人的未來，讓您得以全然安心，確保您的保障心意不會成為家人的經濟負擔。

產品特點



計劃概要



豁免繳付保費利益²

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是一份附加保障，可附加於指定的基本計劃，為您家庭的財務安全提供堅實的後盾。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完全傷殘¹，而且完全傷殘¹持續6個月或以上，本附加保障將會由保單持有人身故之日或遭受完全傷殘¹開始之日起（視屬何情況而定），豁免到期應繳付的基本計劃及本附加保障的保費，直至基本計劃保費繳付年期完結。讓您的摯愛繼續得到您所安排的周全保障，而無需承擔額外的保費負擔。



簡易投保，只需回答一條健康問題³

投保程序輕鬆便捷，您只需要回答一條健康問題³，無需驗身，為您節省寶貴的時間。

本附加保障一覽

產品類型	附加保障										
保費繳付期 / 保障期限	<p>直至以下較早者：</p> <p>(i) 基本計劃保費繳付期完結；或</p> <p>(ii) 繫接受保人年滿25歲前的附加保障週年日（只適用於在簽署本附加保障申請書之日受保人年齡為18歲或以下之情況）。</p>										
保單持有人的投保年齡	<table><thead><tr><th>基本計劃保費繳付期</th><th>保單持有人的投保年齡</th></tr></thead><tbody><tr><td>2 年</td><td>18 - 65 歲</td></tr><tr><td>5 年</td><td></td></tr><tr><td>8 年</td><td>18 - 60 歲</td></tr><tr><td>12 年</td><td></td></tr></tbody></table>	基本計劃保費繳付期	保單持有人的投保年齡	2 年	18 - 65 歲	5 年		8 年	18 - 60 歲	12 年	
基本計劃保費繳付期	保單持有人的投保年齡										
2 年	18 - 65 歲										
5 年											
8 年	18 - 60 歲										
12 年											
保費繳付模式	<p>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p>										
保費結構	除非另有說明，附加保障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於每個附加保障週年日按我們當時適用的附加保障保費率修改或調整附加保障保費，惟須受限於本附加保障中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										
貨幣	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貨幣										

備註

1. 完全傷殘指保單持有人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完全沒有能力從事任何可獲得收入、報酬或利潤的職業、業務或活動，並該傷殘必須：
 - (i) 由註冊醫生診斷傷殘之日起計持續至少6個月；及
 - (ii) 由我們接受或指定的註冊醫生診斷為永久。

如保單持有人因意外或疾病導致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完全傷殘：

 - (i) 雙眼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復原；
 - (ii) 任何2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切斷；或
 - (iii) 1隻眼睛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復原及任何1肢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切斷。
2. 可獲豁免的基本計劃每期保費相等於本附加保障的保障額。為免引起疑問，超過本附加保障的保障額的基本計劃的保費金額仍需支付。豁免繳付保費的形式，會根據保單持有人於身故之日或由註冊醫生診斷為遭受完全傷殘開始之日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繳費選擇，以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豁免。您若在生，已繳付並獲本附加保障豁免的保費（如有）將全部退還予您（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您已不在生，則退還予您的遺產。
3. 簡易核保僅適用於每位受保人之應繳付保費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的限額上。

註：

- 「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保單持有人」、「您」或「您的」指擁有本保單之人士（包括基本計劃及本附加保障），此人士顯示在保單資料頁或保單的任何其後附加批註上。

重要資料

附加保障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並成為您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基本計劃條款及附加保障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附加保障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附加保障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基本計劃條款及附加保障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附加保障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附加保障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附加保障。如您未在附加保障保費到期日支付附加保障保費，我們會給予從相關自附加保障保費到期日起計為期31天的寬限期，期間本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如果在寬限期完結之日或之前，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附加保障保費，本附加保障將在寬限期到期日自動失效。如您未能在附加保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附加保障保費，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附加保障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理賠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附加保障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附加保障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附加保障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附加保障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的附加保障保費。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即使我們已履行合約責任，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附加保障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保障及此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本附加保障失效；
- b. 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
- c. 更改保單持有人；
- d. 保障屆滿日；
- e. 繫接受保人年滿25歲前的附加保障週年日（只適用於在簽署本附加保障申請書之日受保人年齡為18歲或以下之情況）；
- f. 基本計劃的保費假期開始（如適用）；
- g. 若基本計劃失效，或終止、退保、到期或不再生效；或
- h.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項目

- a.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完全傷殘發生於等候期內，保費將不會被豁免。
- b. 若保單持有人從附加保障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或您的保單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保費將不會被豁免。
- c. 若完全傷殘由以下任何全部或部份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保費將不會被豁免：
 - 附加保障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或您的保單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前任何已存在的狀況而未有通知或向我們申報；
 - 故意自我傷害，不論保單持有人神志是否清醒；
 - 任何濫用藥物及／或酒精；
 - 除了作為飛行員、機組成員或付費乘客，在獲得客運服務許可並由正規航空公司在固定航線上運營的飛機上以外的任何空中活動；或
 - 任何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或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暴動、軍事或篡權、暴亂或內亂。

等候期

「等候期」指從附加保障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後復效之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之日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的簽發日（以最後者為準）起首90天計算。

索償

- a. 您或索償人須於保單持有人身故之日或遭受完全傷殘開始之日起計90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您或索償人須於保單持有人身故之日或完全傷殘開始之日起計180天內自費提供填妥的索償表格及所有相關索償證明。相關索償證明包括本保單索償有關及我們所指定的必要資料、文件和醫學證據。
- b. 如索償通知及文件並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給我們，除非能證明事發時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間提交文件，並事後已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文件，否則我們有權不作出賠償。
- c. 本公司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醫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作醫療檢驗，檢查費用由我們支付。
- d.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絕對您的索償承擔責任，本公司於是日起計12個月後再毋須為是項索償負上任何責任，除非是項索償有待法庭裁決。

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包括附加保障保費（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份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披露

倘若我們認為於附加保障最初簽發時，如我們知悉保單持有人的正確資料，已令保單持有人不符合資格獲取附加保障，則我們會終止附加保障，而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回所有已繳附加保障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附加保障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如有）。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